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文件

[2011]008 号

第三届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秘书组 2011年7月5日

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竞赛题目有奖征集活动的通知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秘书组与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组共同研究，并报请竞赛委员会主任同意，开展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竞赛题目有奖征集活动。有关竞赛题目有奖征集活动的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安排

1. 2011年7月5日至9月20日：

- (1) 面向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及部分受邀相关研究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学生，有奖征集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题目。
- (2) 2011年9月20日24:00为征集截止时点。
- (3) 竞赛题目、竞赛规则和评价方法统一投寄邮件至福建师范大学，投寄邮箱为：optics@fjnu.edu.cn。
- (4) 竞赛题目有奖征集活动咨询电话：

福建师范大学物理与光电信息科技学院杨洪钦博士，

13696833224, 0591-83514213。

2. 2011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

竞赛委员会秘书组组织专家进行竞赛命题和应征赛题评审。从应征赛题中评审产生4-6项优秀应征赛题,并以优秀应征赛题为原型,制定4项正式候选赛题。

3. 2011年10月11日至10月20日:

竞赛委员会秘书组组织竞赛委员会委员以电子邮件方式实名投票产生正式赛题2项。

4. 2011年10月21日至10月31日:

竞赛委员会发布正式赛题和优秀应征赛题。竞赛组织委员会发布竞赛承办方案,包括竞赛时间安排、竞赛题目、竞赛规则、竞赛程序等。

二、竞赛题目的设计要求

1. 体现“光与信息”的竞赛主题。突出光电科技在信息探测、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存储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反映大学生接受光电信息学科科学实验与思维训练的特点,体现参赛者在光电信息学科与跨学科科研和开发的基本能力。
2. 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兼顾到目前光学与光电信息类本科专业教学内容涵盖和新技术应用的特征。鼓励与产业界实际需求挂钩,围绕光电信息领域设计应征题目。
3. 具有理论设计和实践制作两个阶段的明确要求,应能测试学生运用基础知识、实际设计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原则上应包

括基本要求部分和发挥部分，能使大多数参赛者既能完成基本要求，又便于优秀学生的发挥和创新。

4. 作品实物具有科技性、创新性、经济性，能够进行客观评价，易操作、易展示、易量化评判。
5. 应征题目、竞赛规则、比较指标和评分细则应简明扼要。
6. 应征题目格式如下：

(1) 竞赛题目（限20字）

(2) 作者信息：含作者全体的姓名、所在单位（学生应注明所在院系、专业、年级）、联系人。

(3) 竞赛说明（限150字）：简明扼要对竞赛题作必要说明，明确提出设计任务。

(4) 竞赛规则（限200字。如确需要，可适当突破）

(5) 评分细则（字数不限）：按理论设计和实际制作两个部分提出比较指标和评价方法。

三、应征方式

1. 以单位集体创作或以个人创作的名义应征；
2. 一个应征者可以投寄多个竞赛题目。

四、竞赛题目征集的奖励

1. 每项优秀应征赛题获奖励金 6000 元。
2. 奖励金可以以税前现金方式（代缴 20%税金）或以竞赛题目征集立项方式支付，由获奖者自选。
3. 获奖者将同时获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颁发的第

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优秀应征赛题奖证书。

五、关于竞赛的网站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网是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委托浙江大学光电系建设和维护，专为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服务的网站，网址为：<http://opt.zju.edu.cn/gdjs/>。有关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信息发布以及竞赛的报名均可通过该网站查询和操作。

请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应征。特此通知！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代章）

2011年7月5日

报送：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各参赛单位

起草：李晖 杨洪钦 校对：王晓萍 付跃刚 终审：刘向东